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与投资基金的概述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发展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河南远海滨江恒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海滨江恒顺股权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参与基金设立，基金总规模：初始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1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29.985%；有限合伙人扬州市江都区新区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19.99%；有限合伙人河南远海中原物流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49.975%；普通合伙人河南远海中原物流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0.05%。根据《合伙协议》，各有限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公司首期应实缴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发展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远海滨江恒顺股权投资基金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远海滨江恒顺股权投资基金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合伙人大会并根据会议决议签署了补充协议，同意将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延长至 2025

年3月1日。同意远海滨江恒顺股权投资基金启动解散并开始清算，由管理公司河南远海中原物流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清算人，根据《合伙协议》执行基金清算事务，负责清算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二、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

远海滨江恒顺股权投资基金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合伙人大会并根据会议决议签署了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目前项目的回收情况，合伙人大会一致同意延长远海滨江恒顺股权投资基金的工商营业期限，全体合伙人于2025年2月27日签署了远海滨江恒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将合伙企业的工商营业期限延长至2027年3月1日。远海滨江恒顺股权投资基金将依据上述决议及补充协议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远海滨江恒顺股权投资基金已进入清算期，公司分配的具体金额将根据合伙企业最终出具的清算报告，由管理公司河南远海中原物流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确认。本次合伙企业工商营业期限延长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远海滨江恒顺股权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合伙人大会决议；

（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